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资溪石油分公司茶博城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7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资溪石油分公司茶博城加油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江西抚州资溪石油分公司茶博城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自主验收会的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资溪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资溪石油分公司茶博城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鹤城镇沙苑村新316国道东侧（茶博城对面），地理坐标为东经117°5'19.52"，北纬27°43'23.57"，项目总投资5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7.68%。茶博城加油站占地面积1644.3m²，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加油区和油罐区，加油区建筑面积为246.57m²，油罐区占地面积为100m²；辅助工程包括站房（一层框架结构、便利店、办公区等），总建筑面积为161.28m²；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7.5m³）、隔油沉淀池（12m³）、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共设置4台油罐，包括1台30m³的0#柴油埋地卧式油罐、1台30m³的92#汽油埋地卧式油罐、1台30m³的95#汽油埋地卧式油罐及1台30m³的98#汽油埋地卧式油罐，油品总贮存能力为105m³（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修订版)，本站为二级加油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资溪石油分公司茶博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资溪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资行审批[2020]467 号”文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资溪石油分公司茶博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茶博城加油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5、验收情况

2021 年 1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资溪石油分公司茶博城加油站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现场采样工作，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资溪石油分公司茶博城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该项目环评设计对比，实际加油站没有建设洗车房，不提供洗车服务，没有新增污染源和污染量；项目其他建设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资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资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尾水



最终排入泸溪河。

2、废气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储油罐为地理卧式双层油罐。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及排放处理系统，卸油车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机配备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和卸油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地理式油罐内，所有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提高职工操作水平，注意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加强进站机动车辆管理，减少车辆在站内频繁加速或减速次数，减少站内停车怠速运行时间。

3、噪声

布局合理，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振，减振措施，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含油抹布 属于危险废物（HW49），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含油抹布全程不按危废处理，可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储罐渣、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然后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加油站对相关的环保档案进行收集并进行分类整理归档；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并对操作员工进行培训；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资溪石油分公司茶博城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条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资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东、南、北侧外1m处3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得昼、夜间噪声值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加油站厂界西侧（临316国道一侧厂界）外1m处1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得昼、夜间噪声值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符合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技术规范，修改和完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资溪石油分公司茶博城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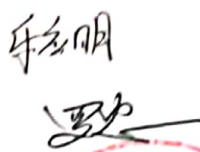
3、建设单位应按照技术规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

4、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

 乐宏明
 邵晶

邵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资溪石油分公司

2021年03月27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资溪石油分公司茶博城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舒明	抚州石油分公司	部长	13979497676	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
3	郭品	江西奥环科检测	技术员	15211360486	编制单位
4	陈洁洁	江西奥环科检测	技术员	15879117667	编制单位
5	李时	抚州石油分公司	高工	17970486884	技术专家
6	罗忠	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高工	18179408978	技术专家
7					技术专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资溪石油分公司

2021年03月27日

